

(403)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留金欧[2019] 472 号

2019 年赴俄罗斯专业人才培养计划 (第二批)遴选通知

有关单位：

为深化新时代中俄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在各领域的合作，培养既精通专业知识又熟练掌握俄语的复合型人才，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2019年将启动 2019 年赴俄俄罗斯专业人才培养计划（第二批）选拔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1. 访问学者：3-12 个月
2. 博士研究生：36-48 个月（可含一年预科学习）
3.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6-24 个月
4. 硕士研究生：24-36 个月（可含一年预科学习）
5.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3-12 个月
6. 本科插班生：6-36 个月

二、重点资助学科、专业领域

俄罗斯优势学科专业，包括精密科学、航空航天、机械制造、新材料、石油工程、医学、物理、化学等理工类专业以及法律、经济、历史、国际关系、社会学、新闻、文学创作等人文社科类专业。艺术类、俄语语言文学专业除外。

三、资助内容

访问学者、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本科插班生：国家留学基金提供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国家留学基金提供资助期限内的学费、奖学金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四、人选条件

1. 符合《2019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3.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
申请时年龄满18周岁。

5.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6. 类别条件：

访问学者：须为国内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申请人原则上应主持或参与研究项目、课题，出国研修计划应紧密结合在研项目、课题、所在单位重点工作；年龄不超过50周岁（1969年10月20日以后出生），本科毕业后应有5年以上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应有2年以上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无工作年限要求。

博士研究生：优秀应届硕士毕业生或在读一年级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邀请信），且申请时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4年10月20日后出生）；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并在各方面表现突出；核心课程应在优良以上；拟留学单位应为俄知名高校或科研机构；国外导师应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水平，系所从事学科专业领域的权威专家或学术带头人，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力。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国内高校在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入学通知书（邀请信），申请时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4年10月20日后出生）；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并在各方面表现突出；核心课程应在优良以上；拟留学单位应为俄知名高校或科研机构；国外导师应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水平，系所从事学科专业领域的权威专家或学术带头人，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力。

硕士研究生：本科阶段曾享受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或本科阶段曾享受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的在读一年级硕士研究生。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硕士学位入学通知书（邀请信），申请时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4年10月20日后出生）；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并在各方面表现突出；核心课程应在优良以上；拟留学单位应为俄知名高校或科研机构；国外导师应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水平，系所从事学科专业领域的权威专家或学术带头人，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力。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国内高校在读硕士研究生，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入学通知书（邀请信），申请时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4年10月20日后出生）；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并在各方面表现突出；核心课程应在优良以上；拟留学单位应为俄知名高校或科研机构；国外导师应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水平，系所从事学科专业领域的权威专家或学术带头人，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力。

本科插班生：应为全日制在读二年级（含）以上计划内统招本科生，且学习成绩平均分不低于80分（百分制）或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2分（四分制）或专业排名前30%；热心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申请时需已获得进入俄方院校相关专业学习的邀请信。培养方案中需明确学生赴俄后无需俄语预科学习，已有招生、培养记录，实际教学安排严格按照联合培养方案执行。

7. 曾获国家公派资助（含本计划）赴俄学习的应届本科/硕士毕业生亦可再次申请本计划资助赴俄攻读更高层次学位，不受回国五年后方可再次申请国家留学基金的限制。

8. 外语水平

申请人原则上需达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具体要求见 <https://www.csc.edu.cn/article/1045>）规定的外语合格条件。申请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的留学人员，外语未达标者，如被录取，派出后可进行一年俄语预科学习。预科考试未通过者，本次留学资格终止。

五、选派渠道及申请受理办法

（一）选派渠道

1. 申请人可通过推选单位或个人自行联系俄方留学单位提交申请。

2. 国内高校可结合学校“双一流”建设、特色学科发展等人才培养需求，与俄高校开展“一对一”、“多对一”、“一对多”、“多对多”等人才培养合作并统筹研究设计赴俄留学项目，同一项目可包含多个留学身份。申请人依托校际合作项目提交申请，单位提交推荐意见时同时提交项目申请书。

3. 中俄各大学联盟中方牵头高校可依托联盟在中俄教育科研合作交流中的平台，统筹联盟中方高校选派学生学者赴俄高校学习研修、开展科研合作或课题研究。中俄各大学联盟中方牵头高校可作为单独的受理机构，受理联盟内各中方高校人员的申请。

4. 2019年8月1日以后依托校际合作渠道已派出的非国家公派访问学者、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本科插班生，亦可通过国内院校提交申请。

（二）申请受理办法

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申请人须于10月20-31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按照应提交材料及说明中相应的留学身份材料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并提交所在单位审核。

推选单位需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品行学风等严格把关，并在申请表主表单位推荐意见栏中对上述表现做出评价。

网报填写“项目名称”时，申报留学身份为本科插班生的请选择“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派出渠道”请选择“赴俄罗斯专业人才培养计划”。

其他人员请选择“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派出渠道”请选择“赴俄罗斯专业人才培养计划”。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委托各受理单位统一受理本地区（单位、部门）的申请；在外留学人员的申请委托驻俄使馆教育处负责受理。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各受理单位应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于11月5日前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申请人的书面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留存期限为3年。

六、评审、录取办法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并确定录取人员名单。

七、派出

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保留至2020年3月31日。

八、咨询方式

联系人：黄玥玢 联系电话：010-66093933

传真：010-66093929 E-mail: ouyafei4@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邮编：100044）

- 附件：
1. 项目申请书
 2. 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国内申请人用）
 3. 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在外申请人用）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9年9月26日

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国内申请人用）

一、应提交申请材料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按留学类别填写）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3. 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4.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5. 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6. 收取学费明细表（硕士、博士研究生类申请学费资助人员提供）
7. 成绩单复印件（除访问学者外其他类别申请人提供）
8. 学习计划（外文）
9.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除本科插班生以外申请人提供）
10. 专家/导师推荐信（研究生类申请人提供）
11. 国外导师简历（研究生类申请人提供）
12. 职称证书复印件（访问学者类申请人提供）
13. 获奖证书复印件（如有）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的材料（第1-2项不用上传）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上传文件必须为pdf格式，文件名称无要求，单个附件大小不能超过3MB），纸质材料用订书机在左上角装订成册提交给受理单位审核并留存。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申请材料一律使用A4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申请人需向受理单位提交一套书面申请材料，由其审核留存（留存期限为3年），受理单位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材料。

申请人应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是提供虚假材料的申请，一经查实，材料审核不予通过；已被录取的，取消留学资格。

申请人未按要求上传材料或上传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的，视为无效申请，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二、申请材料说明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在线填写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如工作经历）。

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在受理机构接收前可以提回修改，受理机构接收后不能提回申请表。如确实需在受理机构接收后修正内容，需联系受理机构退回，并在项目开通期内再次提交申请表。因此，申请表填写完成后，请务必仔细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申请人需在申请材料“申请人保证/签字”栏中签名。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

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凡来自有关高校（同去年）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各校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来自其他单位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

3. 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件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4.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按《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具体要求见<https://www.csc.edu.cn/article/1045>）规定的外语合格条件。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若无，则外语水平应填写未达标。

5. 邀请信复印件或入学通知复印件

(1) 申请人应提交正式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如因拟留学院校（单位）行政审批手续规定限制，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无法出具正式入学通知，则须出具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对方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的明确意向入学通知。

(2) 邀请信/入学通知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 b. 留学身份；
- c. 留学时间：应明确起止年月（如需读预科，请务必分别注明预科学习和专业学习的起止年月）；
- d. 留学专业；
- e. 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 f. 可在邀请信中注明被邀请人已通过外方面试或考试，外语水平符合其要求，否则应单独出具外方认可申请人外语水平的证明。
- g. 如果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应由国内推选单位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请不要提交俄教科部派遣函或用于办理入境签证的俄内务部黄页。

h. 外方收取学费情况：如申报项目外方不收取学费/免除全部学费/利用其他奖学金支付全部学费，外方邀请信/入学通知书中须明确；如申报项目外方需收取全部/部分学费，外方邀请信/入学通知书中须明确支付的具体额度；

6. 收取学费明细表（硕士、博士研究生类申请学费资助人员提供）

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如在提交的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中未注明留学所需费用相关信息，则须另行提交收取学费明细表复印件或有关学习费用明细表复印件；

7. 成绩单复印件（除访问学者外其他类别申请人提供）

提供成绩单应包括本科、硕士（如有）、博士（如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

8. 学习计划（外文）

申请时应提交外文学习计划（1000字以上）。学习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行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9.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除本科插班生以外申请人提供）

留学类别为本科插班生的申请人和应届本科生身份的申请人无需提供。

10. 专家/导师推荐信（研究生类申请人提供）

赴国外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如所在单位推荐申请学费奖学金资助，应另行提交两封专家推荐信。推荐人应来自不同单位（其中一人应来自高校或科研机构）且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推荐信应使用推荐人所在单位专用信函纸（有单位抬头名称）打印并由推荐人本人签字。

联合培养硕士、博士研究生：国内导师应提交推荐信，主要内容包括：对申请人推荐意见；重点对申请人出国学习目标要求、国内导师或申请人与国外导师的合作情况及对国外院校、导师的评价等。国内导师意见由受理单位按要求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

11. 国外导师简历（研究生类申请人提供）

主要包括国外（硕士、博士阶段）导师的学习、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提供，需在申请表“国外导师”栏中加以说明。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请提交实际指导教师提供并签名的简历。

12. 职称证书复印件（只需访问学者申请人提供）

访问学者申请人应提供最高职称复印件，在网报时需将最高职称、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复印件合并为一个电子文档进行上传。

13. 获奖证书复印件（如有）

应是与申请国家留学基金相关的、获奖级别最高、日期最新的奖励（原则上应是五年内获得的）。获奖证书复印件不得超过5页（含5页）。如无，可不提交。

对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的，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2019 年赴俄罗斯专业人才培养计划
(第二批) 项目**

申 请 书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项目负责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外方合作院校 (中、外文)	
合作国别	
年度选派总规模	人/年
选派专业	
留学身份、规模及留学期限 (请按月填写, 如: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48 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访问学者 _____人/年 _____月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_____人/年 _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_____人/年 _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_____人/年 _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_____人/年 _____月 本科插班生 _____人/年 _____月
拟派出时间	_____月份
学费解决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互免学费/外方不收取学费 <input type="checkbox"/> 外方收取学费, 中方院校支付全部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外方收取学费, 中方院校支付部分费用 (折合人民币 _____元/人), 学生自筹其他经费 (折合成人民币 _____元/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外方收取学费, 学生自筹经费 (折合人民币 _____元/人)
是否申请 CSC 学费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学费额度: _____ /人/学年 (如 30000 美元/人/学年) (说明: 学费资助仅限少量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 联培、访学、本科插班生类别不提供学费资助)

二、项目简介

培养模式	
项目必要性 (问题导向；与国家战略、高精尖缺、双一流建设等方面的高度结合)	
项目可行性 (人才合作培养基础、近年执行情况等)	
协议规定是否获国外院校学位	
经费安排	
项目管理 (选/派/管/回/用机制及办法，其它经费来源或经费分担模式)	

前期成果 (近五年双方在合作领域取得的重要科研成果或人才培养成果)	
--------------------------------------	--

三、与外方合作情况

1. 合作协议基本信息（请附：1. 合作协议复印件；2. 如有中外院/系之间的关于人才培养的详细设计方案，亦请提供）。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有效期	
层级	校际/院系间	协议人数	
			XX人/年，如协议未明确，以双方书面确认的人数为准，请务必上传有关确认信函

主要合作内容（结合培养目标及模式等安排）

2. 国外合作方情况

3. 中外合作方在申报项目所涉人才培养领域的各自优势